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3-060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82,861 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关联董事 CHUN-LIN CHEN、蔡金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披露《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78.40 万股(56.00×(1+0.4)=78.4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3.86 元/股((61.80 元/股-0.39 元/股)÷(1+0.4)=43.86 元/股)。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关联董事 CHUN-LIN CHEN、蔡金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共有 9 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8,079 股予以作废;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已届满,1 名激励对象放弃该次归属,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17,640 股予以作废。综上,本次一共作废限制性股票 45,719 股。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关联董事 CHUN-LIN CHEN、蔡金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00 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20.00 万股至 4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5%至 0.3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3-066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至 11 月 2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medicilon.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创始人、CEO:CHUN-LIN CHEN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商务官:蔡金娜

独立董事:赖卫东

财务总监、运营副总裁:刘彬彬

首席科学官:彭双清

董事会秘书:薛超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至 11 月 2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medicilon.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电话:021-58591500*8818

邮箱:IR@medicilo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3-064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易八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三)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9)。

(四)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归属股票数量为 7.9548 万股。

(八)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归属股票数量为 0.3523 万股。

(九)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归属股票数量为 10.0405 万股。

(十一)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共有 9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8079 万股予以作废;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已届满,1 名激励对象放弃该次归属,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1.7640 万股予以作废。

综上,本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4.5719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理(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3-065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董事林长青、董事陈国兴关于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函。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CHUN-LIN CHEN 先生的《关于提议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2、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34,513,741 股为基础,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40.00 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20.00 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3、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0.00-40.00	0.15-0.30	2,000.00-4,0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0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29,803	18.38	25,129,803	18.68	24,929,803	18.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783,938	81.62	109,383,938	81.32	109,583,938	81.47
总股本	134,513,741	100.00	134,513,741	100.00	134,513,741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数据。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355,089.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068.30 万元,流动资产 221,701.69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4,0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1.13%、1.50%、1.8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4,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4.79%,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公司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林长青、董事陈国兴在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 2,450,000 股,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2.82%,系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在该期限内,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经进入第三个归属期,持有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总经理 CHUN-LIN CHEN 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蔡金娜女士,副总经理马兴泉先生,财务总监刘彬彬女士,董事会秘书薛超先生存在在本次回购期间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可能,具体归属时间及数量以实际归属安排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董事林长青、董事陈国兴关于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函。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CHUN-LIN CHEN 先生。

2023 年 10 月 27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回购股份的转让或注销相关的事宜;

4、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3-06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宪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归属 182,861 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